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14號

原告 張彩渝

訴訟代理人 謝政恩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於民國98年2月27日向被告投保「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-20年期」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並附加「遠雄人壽新溫馨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嗣原告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曾住院3次，該3次住院均獲被告全額理賠，詎原告於110年7月22日至112年4月10日住院治療，被告竟以帶病投保為由拒絕理賠，爰依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。查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附約第29條約定，因系爭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而原告前開主張核屬因系爭附約涉訟，自應由前揭合意之第一審法院管轄。原告既為系爭附約之要保人，且自陳住所地為雲林縣斗六市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

01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

05 法 官 梁夢迪

06 法 官 張庭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書記官 蔡庭復